

证券代码：830851

证券简称：ST骏华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召开合并重整听证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（2025）宁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。

二、公司重整进展暨召开合并重整听证会通知

2026年2月2日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(2026)宁01破2-1号公告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宁夏骏华公司)重整管理人于2026年1月13日向法院提交申请对宁夏骏华公司、宁夏善途公司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宁夏善途公司)、宁夏隆恩公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宁夏隆恩公司)三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

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依法保障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，法院定于2026年3月6日9时30分在本院西区101法庭(如临时变动法庭，由管理人即时通知)，就管理人的上述申请组织召开三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。

为使听证会顺利召开，请有意参会的债权人、利害关系人于2026年3月4日17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参加听证会的申请材料，由管理人进行报名资格审核。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当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。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系自然人的，应当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

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，委托的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。

债权人、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上述事项有异议的可在2026年3月13日17时前向本院以邮寄的方式提交异议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，逾期未能提交的本院不再予以接收。听证会笔录只做程序性记录，参会的利害关系人需提交利害关系人本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书，口头意见将不予记录。

本院指定的邮寄地址：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德宁国际中心28楼，焦律师收（联系电话：18695466900）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若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终止挂牌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（(2026)宁01破2-1号）；
- （二）企查查截图。

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2月3日